镇东小学自查整改报告

根据区教育局下发《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学籍管理自查及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镇东小学立即成立学生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学籍管理及整改工作，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设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

我校严格按照通知精神紧急召开校级会议，设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由张永全校长担任组长、王爱国主任担任副组长，组员为全校班主任。组长强调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严重性和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安排部署各个工作环节的重点、要点及难点。副组长安排各班落实细则及排查要点，强调严格按照通知规定保证镇东小学在校学生“人籍一致”，坚决杜绝“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虚假、错误信息录入学籍等问题，要有效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我校学籍管理准确无误。

1. 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文件精神和校领导安排的具体工作要求从学籍系统中导出在籍学生名单，按班级打印出学籍自查明细表，工作小组人员逐一深入班级逐一点名核查是否属实在班上课，如未在班上课学籍管理员则第一时间删除其学籍，杜绝了我校“人籍不一致”现象的发生。本次自查工作中共计核查17个班级，经自查我校不存在虚假、错误信息录入学籍问题、人籍不一致问题。

1. 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学籍自查长效机制

为预防以后发生此类人籍不一致问题或虚假、错误信息录入学籍

问题，我校专门下达了镇东小学学籍管理规定，一是强化班主任责任意识，按时准确报送本班不在学籍系统名单内的学生，告知学籍管理员及时办理学籍转接手续或退学处理。二是选拔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出众的人员担任学籍管理工作，并确保队伍的稳定性。学籍管理员应承担职责，熟悉学籍管理相关政策，保证在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三是学籍管理人员不定期的随机进班点名核查人籍是否一致，坚决杜绝人籍不一致、空挂学籍现象的发生。

镇东小学在现有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和落实对学籍管理工作的督查机制，做到定期检查与随机督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程中的问题并改正，确保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准确无误。